

证券代码：688539

证券简称：高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5楼51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阳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

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监事会同意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〈2024年度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长远发展需要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全体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，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形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，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时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